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及募集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 38号文批准。
 - 2、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代销网点公开募集发行。
-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 18 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的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5、本基金首次发行设立募集目标为80亿元人民币,预定60亿元人民币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采用"总额调控,先到先得"的方法;预定20亿元人民币向机构投资者销售,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募集目标及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比例分配可根据认购情况进行调整。

- 6、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8、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其撤销请求不予接受。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 9、本公告仅对"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9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也发布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outhernfund.com)
- 10、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中国工商银行9月17日在北京《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上海《新民晚报》、《新闻晨报》;深圳《深圳特区报》;杭州《钱江晚报》、《都市快报》;重庆《重庆晨报》上刊登的公告。

11、设立募集期内,将由有关公证机构对各代理机构向个人投资者每日的销售结果、
机构投资者预缴款总金额、直销机构预缴款总金额、机构投资者配售比例的确定等进行监督
和公证,并将及时公布。
12、如遇突发事件,以上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一、募集发行基本情况
、 苏朱 及门堡中间加
1、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用力修使成队业分议贝基亚。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基金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 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资本利得。

5、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4、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直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深圳指定的营业网点。

5、发行时间

2001年9月19日至2001年9月26日(包括周六、日)。

6、募集期限

设立募集期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公司初步确定的发行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001 年 9 月 23 日(包括周六、日)的五个工作日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的三个工作日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发行时间(详见本发行方案第二部分)。如 遇突发事件,以上设立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7、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目标为 80 亿元人民币。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目标。

在基金存续期中,基金可接受的申购申请不受首次发行规模的限制。

8、发行方式
对个人投资者采用"总额调控、先到先得"的办法发售,对机构投资者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的办法发售。
9、基金单位面值
基金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10、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率为 1%。
11、基金认购方式

书面委托、金额认购。

12、缴款方式

对个人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对机构投资者采用"全额预缴款"。

二、额度分配、划拨与确认

本基金首次募集目标为 **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个人投资者预定募集额度 为 60 亿元人民币,向机构投资者预定募集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

- 1、若在个人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的金额不足预定的 60 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回拨给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加上对个人投资者已确认的认购金额如果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按照不超过募集目标 80 亿元人民币的原则对机构投资者进行比例配售,否则对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全部确认。
- 2、若在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期截止日前,认购的金额超过预定的 60 亿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调整预定的个人投资者募集目标,对个人投资者认购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时当日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并于次日公告终止对个人投资者的销售,机构投资者预定的销售时间不变。对机构投资者按照预先分配的 2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销售,如果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额度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按照比例配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认购额度不足 20 亿元人民币,则对有效认购全部予以确认。
- 3、如果个人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和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净销售额或人数没有达到基金契约规定的成立条件,则从机构投资者认购截止日(9月26日)的

次日开始同时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继续销售基金单位,并采用"先到先得"的相同方式进行确认,直至在基金的募集期内(三个月)达到基金成立的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宣布截止认购基金单位。

对个人投资者的募集全部由中国工商银行完成,对机构投资者的募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完成。

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对各销售网点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情况进行控制,按营业网点的业务办理能力,向投资者发放业务办理序号,对已发放了业务办理序号的投资者其申请业务全部接受办理,如果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额度在个人投资者认购截止日前未达到预定的募集目标,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各代销网点于次日必须继续接受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

三、关于认购金额和次数的规定

-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单位,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撤销的申请不予接受。
- 2、在募集期内,代销网点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是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直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是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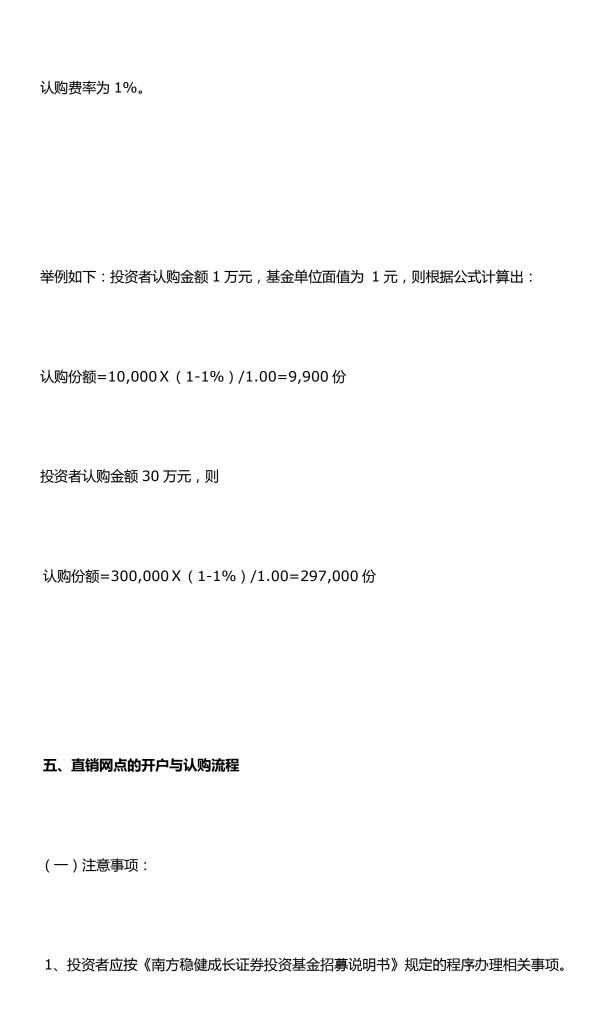
- 3、认购的限额: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最高认购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 4、若投资者的认购总额超过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限额,则导致超限的最近一次或几次的认购无效。

四、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收取,将被用来支付销售代理费、注册登记费以及 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材料制作费、宣传费等。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X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单位面值



2、一个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在首次发行期内(9月19日至9月26日),直销网点只接受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4、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
5、本直销网点不接受除"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6、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即"指定银行账户"。今后该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指定银行账户"进行。
7、办理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时间为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 9 : 00-11 : 30、13 : 00- 16 : 00。

1	_	١	$\overline{}$		_
(1	-	Η.	-
١.	_	,			

1,	、机构投资者可从9月19日开始到直销网点办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
	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
	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 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

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3、投资者申请符合开户条件的,当时即可领取基金账户卡。

(三)预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主动将足额认购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

方式,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并确保

在 2001 年 9 月 26 日 16:00 前到账。

2、直销网点的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 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以下资:	金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退往投资者的来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的;
	(3)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4)	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9月26日16:00以后到账的;
	(5)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必须在9月24日至9月26日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 3、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4、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southernfund.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钥网点与心理销售网点的中间农个问,价格较为有间勿庇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755-3160300
六、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
1、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 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中国 工商银行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 (5) 个人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7)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 存款账户。
- (8)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为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 9:00-18:00、9 月 23 日 9:00-15:00 销售网点营业时间。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可从 9 月 19 日开始到可代理开户的销售网点办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代理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当时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 投资者可于次日到网点领取《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
3、认购
9月19日开始至9月23日止,个人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可代理销售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3)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
(4)填妥的《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二) 机构投资者
1、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

- (5)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6)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7)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时间为 9月 24日至 9月 26日 9:00至 16:00销售网点营业时间。
- 2、开户

机构投资者可从 9 月 19 日开始到可代理开户的销售网点办理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4)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投资	代理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当时即向投资者发放基金账户卡,但基金账户卡是否有效, 者可于次日到网点领取《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
	3、认购
请:	9 月 24 日开始至 9 月 26 日止,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代理网点提交认购申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
	(2)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3) 填妥的《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七、清算与交割
1、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临时账
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设立后的本基金资产。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过
户登记。
八、无效资金的退款
1、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提出认购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 投资者指定银行划出。
2、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资金,将于9月29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

账户。

3、在募集期结束后,基金募集净销售额小于 2 亿元人民币或最低认购户数低于 100 户,则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时,本基金发起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实际净销售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达到 100 户,基金方可成立。

- 1、对个人投资者募集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 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 2、对机构投资者募集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 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机构投资者认购配售的 比例;

3、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一

并划入注册登记人开立的清算账户,注册登记人再将该款扣除认购费用后划入基金存款账

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4、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发起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骆新都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2712000

传真:(0755)2712948

2、基金管理人

同上

3、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电话: (010) 66106878

传真: (010) 66106904

4、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骆新都

电话:(0755)3160300

传真:(0755)2904028

联系人:胡朝晖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 (010) 66106903

95588 (全国统一号码)

传真: (010) 66106913

联系人: 肖婉如

5、注册登记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骆新都

电话: (0755) 2712000

传真: (0755) 2712948

联系人: 苏民

6、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 21 层

负责人:靳庆军

电话: (0755) 3243139

传真: (0755) 3243108

经办律师:靳庆军 麻云燕

7、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邮编: 200137)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邮编: 200021)

法人代表: Kent Watson

电话: (021) 63863388

传真: (0755) 63863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 王笑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